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对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等文件的要求和规定，我们对2015年度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发表如下专项说明及意见如下：

1、报告期内，不存在控股股东占用资金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情况。

2、2015年4月1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2015年7月2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多氟多（焦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以提高公司盈利能力，促进子公司业务的长远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如下：

提供担保企业	被担保企业类别	担保金额	担保方式
母公司	子公司	2000万元	连带责任保证

我们认为，公司能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报告期内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未发现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无违规担保情况发生。

二、关于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我们认为：该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发展的需要，有利于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

该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对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执行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使用设置了严格的权限审批制度，保证专款专用，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关于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董事会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及实施情况。

五、关于 2016 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以及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的审阅，我们认为：取得一定的银行授信额度有利于保障公司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求，从而为公司保持持续稳定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同时，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具有足够的偿债能力。因此，我们同意公司 2016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相关法律合同及文件。

六、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其年审注册会计师在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独立审计，体现了良好的职业规范和操守，对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告、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等进行了认真核查、鉴证，较好地履行了《审计业务约定书》规定的责任和义务，按时完成了公司 2015 年度审计工作，客观、公正地对公司的财务报告发表了审计意见。双方就审计费用达成的约定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公司相应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并在董事会审议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定。

七、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管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制定的《高管薪酬方案》，符合公司目前经营管理的实际现状，约束与激励并重，有利于强化公司高管勤勉尽责，促进公司提升工作效率及经营效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高管薪酬方案》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定。

独立董事：张栋 罗斌元 李颖江

2016年3月24日